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
风险提示公告

2019年4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杰、董事徐黎云、董事谷德耀、监事会主席李晔因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由于金诚集团办公场所被查封，相关人员无法正常办公，故部分员工提出离职，由公安机关配合办理离职手续，其中董事兼总经理潘琴已经办理离职手续。

上述董监高人员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均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但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短时间内无法选举新的董事、监事，存在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无法正常履职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发布进展公告，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